关于《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及

维护管理费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要求，结合盘龙区区情实际，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程序，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盘龙区区民政局开展了本次定价方案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1.基本情况**

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盘龙区民政局通过现场调研、查阅资料、全面了解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基本情况。盘龙区现有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欧家梁子、万青山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建设墓位较少，北龙农村公益性公墓长期未开展墓区建设。经盘龙区民政局、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同研究决定，选取已建设使用且有代表性的苏家山、宋家山、福寿山农村公益性公墓，聘请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成本测算，并出具成本测算报告，为定价提供数据基础。

**2.依据政策情况**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相关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价格〔2014〕177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2〕603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制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5〕197号）等政策文件为指导，形成《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9月3日，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盘龙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了《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会，本次会议征求了相关部门、街道及部分群众代表的意见。2025年9月8日，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盘龙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了《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本次会议邀请了法律专家、殡葬领域行业专家、相关街道殡葬领域分管领导及部分群众代表。结合广泛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上的意见建议，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再次对定价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1.定价形式**

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按照“统一区间、具体核定”的方式进行管理。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盘龙区民政局制定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导价格区间。制定具体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价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盘龙区民政局提出定价申请，经盘龙区民政局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后，由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已批准执行的指导价格区间内核定具体价格。

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最高限价、具体核定”的方式进行管理。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盘龙区民政局制定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最高限价。制定具体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维护管理费，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盘龙区民政局提出定价申请，经盘龙区民政局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后，由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已批准执行的最高限价内核定具体收费标准。

**2.定价事项**

盘龙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基本收费项目主要是墓位费和维护管理费。墓位费包括墓位施工费（含建设材料费、人工劳务费）、墓碑费（含墓碑、刻碑、初次安装费）及落葬等费用（含双墓穴合葬二次下葬及墓碑刻字、安装费）；维护管理费包括日常管理、墓位维修、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等费用，不得拆分以上服务事项作为延伸服务进行收费。本次定价不含公共区域建设费用及土地成本。

**3.实施范围及收费标准**

实施范围为盘龙区辖区范围内经盘龙区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墓位费方面，单墓穴不高于3700元/个，双墓穴不高于4000元/个；维护管理费不高于80元/个/年，可按年或一次性收取，最长收取年限为20年，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不设下限。

**4.有关要求**

积极倡导骨灰撒散、花坛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对农村居民火化后在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定区域内采用骨灰撒散生态安葬实行免费；特困供养对象等特定群体有相应费用减免政策；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要明码标价、接受监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定期进行公示。

**5.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市对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其他说明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相应方式反馈。

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10日